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6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1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在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沪深300股指期货交割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开放期为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5日起的连续5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如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15年12月28日将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最迟在开放期前2日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开放期最后一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20,000元;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或申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电话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目前只提供前端申购费用的支付模式。

前端收费模式,即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该费用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A、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B、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45%
100万元≤M<500万元	0.36%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 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投资人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0天以内	1.5%
30天(含)-1年	0.5%
1年(含)-2年	0.25%
2年(含)以上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1年为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2)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9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180天但少于730天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30天的投资人,赎回费不归入基金财产。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588号宝地广场A座23楼;

邮政编码:200082;

传真:021-80126257、80126253;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将另行公告。

6.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8月18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绝对收益多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关于富国银行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银行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银行分级,基金代码:161029和富国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级,基金代码:15024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银行A级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银行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银行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44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10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和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34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09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150209)、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161026)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折算后的总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11,740,587,999.38	0.008292908	11,837,951,615.52	1.024
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1,107,347,734.00	0.008292908	1,174,340,822.00(注1)	1.024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3,485,505,746.00	0.016585816	3,485,505,746.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注2: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国企改革场外份额、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场外份额	1.033	100,000	0.008292908	1.024	100,829.29份富国国企改革场外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1.033	100,000	0.008292908	1.024	100,829份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注3)	1.017	100,000	--	1.000	100,000份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
			0.016585816(新增母基金份额)	1.024	新增1658份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注3: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和富国国企改革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国企改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9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12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分配给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国企改革份额为跟踪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数和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或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国企改革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银行A份额(场内简称:银行A级,基金代码:15024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富国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本基金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富国银行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银行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银行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银行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银行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国企改革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161026)和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A,基金代码:150209)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国企改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国企改革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29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12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军工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军工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军工分级,基金代码:161024)和富国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军工A,基金代码:15018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军工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军工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军工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46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10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和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对于定期份额折算的方法及相关事宜,详见2015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的《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新能车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0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7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新能源车,基金代码:161028)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总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3,567,914,245.54	0.020800165	3,642,127,450.55	1.023
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55,536,352.00	0.020800165	94,802,576.00(注1)	1.023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916,123,960.00	0.041600331	916,123,960.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注2: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外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外份额	1.044	100,000	0.020800165	1.023	102,080.02份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外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1.044	100,000	0.020800165	1.023	102,08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注3)	1.043	100,000	--	1.000	100,00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
			0.041600331(新增母基金份额)	1.023	新增4,160份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注3: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和富国新能源汽车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新能车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1.000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57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分配给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数和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或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新能源汽车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场内简称:新能车A,基金代码:150211)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本基金将以每个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重新设定该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1.5%,因此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5%(=1.5%+3.5%)。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新能源汽车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以2015年12月15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基金简称: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金代码:161025)办理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5年12月15日,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总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具体结果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份)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份)	折算后份额净值(元)
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1,087,433,138.45	0.012631048	1,101,168,558.62	0.982
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239,288,939.00	0.012631048	266,873,418.00(注1)	0.982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972,287,083.00	0.025262096	972,287,083.00	1.000

注1:该“折算后份额”包括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注2: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份额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折算结果示例

假设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外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折算前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外份额	0.995	100,000	0.012631048	0.982	101,263.1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外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0.995	100,000	0.012631048	0.982	101,263份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注3)	1.025	100,000	--	1.000	100,000份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
			0.025262096(新增母基金份额)	0.982	新增2,526份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注3: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折算后将同时持有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和富国移动互联网场内份额。

三、恢复交易

自201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5年12月17日上午10:30复牌。

四、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12月17日互联网A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12月16日的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1.000元。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5年12月15日的收盘价为0.934元,扣除约定收益后为0.909元,与2015年12月17日的前收盘价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5年12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分配给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的持有人,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为跟踪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数和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或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调整的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网A,基金代码:150194)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

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年度外,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同期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5年12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为1.5%,因此2015年12月16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含该日)期间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适用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4.5%(=1.5%+3%)。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有关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

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年基准收益,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持有人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